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文 件

青农大校字〔2017〕63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5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营造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比对重复率大于 30%的；
- （二）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乱码、文字颠倒、语句不通，或将文字、图表、数据等内容转换成图片等恶意篡改现象的；
- （三）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最终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四）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六）伪造数据的；
- （七）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 （八）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条 对存在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经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比对重复率在30%至50%（含50%）之间的，延期半年答辩。

（二）经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比对重复率大于50%的，延期一年答辩。

（三）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乱码、文字颠倒、语句不通，或将文字、图表、数据等内容转换成图片等恶意篡改现象的，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最终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严重不一致的，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取消学生的答辩成绩和再次答辩的资格，按结业处理。

（四）出现下列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在校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将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规定》（青农大校字〔2015〕140号）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将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情况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范围。对于多次出现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学院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指导教师审查。学位申请人员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需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交学院。

第八条 重复率检测。针对经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教务处负责组织重复率复核检测工作，对当年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抽查结果提交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九条 学院认定。对未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组织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充分听取作者的陈述及申辩，对未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做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并由学院毕业论

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签名确认。有需要特殊说明的，还需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教务处复核认定。教务处组织召开分管教学学校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有关专家参加的专题认定会，听取学院的报告，经讨论，做出认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分管教学学校长、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有关专家参加的专题认定会，经讨论，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认定和处理。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做出处分决定，发布学校文件。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文件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受处分学生须签收处分决定书。本人拒绝签收，则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绝签收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视为送达完成。本人不在学校，可由其代理人签收；在无人签收的情况下，以下三种途径均视同送达完成：

（一）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到该生宿舍，由两名教师或同宿舍的两名学生签字见证；

（二）在学校范围内公告；

（三）由学院邮寄给本人。送达后，学院将送达回证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决定，教务处负责做好学

籍的处置工作,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处分后的善后工作。

第四章 职责要求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加以制止,对不规范行为要予以纠正并责令其整改。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防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明确责任,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程序;

(二)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原创性,经审查合格后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送交教务处抽检复核;

(三)凡是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嫌疑,可能存在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时,各学院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组织与管理。教务处在防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并对师生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健全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制度，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进行复核检测。发现有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存在时，严格按学校规定处理；

（三）协助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复议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毕 业 论 文（ 设 计 ） 学 术 不 端 行 为 处 分 决 定 送 达 通 知 书

处分决定名称		文号	
受处分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受送达人（或其代理人） 签名（摁手印）	年 月 日		
代理人、代收理由，及 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本人（ ） 代理人签收（ ）		
送达人（签名）			
经办学院（章）			
备 注			
提示： 1.送达的文书，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盖章（捺印），并注明收到日期。 2.送达的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拒绝签收，由送达人在备注栏说明拒收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视为送达。本人不在学校者，可由其代理人签收，代理人须注明其代理事由、与受送达人关系，并签名盖章（捺印）、注明收到日期。 3.在无人签收情况下，以下三种途径均视同送达完成：①由学院将处理决定送到该生宿舍，由两名教师或同宿舍的两名学生签字见证；②在学校范围内公告；③按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本人。 4.送达后，学院将本送达通知书交教务处存档。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党 政 办 公 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印 发